

证券代码：838701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松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唐松华，作为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唐松华，男，出生于 196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律师职称。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松华	5	5	0	0	否	3

202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度，本人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	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3、《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出具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5 日	1、《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四、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5月26日	《关于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	2023年11月27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同意：3票

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日	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反对：0票 弃权：0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7日	《关于选举吕晓青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5月26日	《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8月18日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3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23年度，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0	0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12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12月26日，相关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述制度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末，公司不存在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因此，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

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办公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3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九、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2023 年度，面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及北交所规则制度更新等，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

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华

2024 年 4 月 26 日